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新小字第93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
　　張峰瑞

　　陳緯雄

被　　告　蕭福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肆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陳明扣除零件折舊及肇責，變更請求金額為5,420元，核屬減縮訴之聲明，參諸首揭規定，自為適法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12日22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未注

意前狀況及爭道行駛，不慎撞擊前方由訴外人蔡昭興駕駛、訴外人瑋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左前門嚴重受損，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。又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，維修費用共計13,833元（含鈑金1,600元、烤漆8,640元、零件3,593元），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取得代位求償權。另依警方資料系爭車禍係因兩車爭道，雙方肇責各半，且零件部分需扣除折舊，故向被告請求5,42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4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、理賠計算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等資料影本為證，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誤。是被告對系爭車禍之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。準此，被告就系爭車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堪以認定。

㈡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

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3,833元，經核其中含零件部分3,593元、鈑金工資部分1,600元、烤漆部分8,640元，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影本在卷可憑，是本件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始為合理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之規定，又系爭車輛為101年6月間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按，至108年1月12日發生系爭車禍時，使用約6年7個月，雖已超過耐用年限，但系爭車輛於系爭車禍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，足見系爭車輛之零件應仍耐用，難認其零件已無殘餘價值，如超過耐用年限之部分仍依定率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，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所設之規定不符。又所得稅法第51條「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，以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工作時間法為準則。上項方法之採用及變換，準用第44條第3項之規定；其未經申請者，視為採用平均法」，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「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，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其每期折舊額」之規定，本院認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汽車殘餘價值應屬合理。經核上開估價單所示，零件部分之支出計為599元【計算式：3,593/(5+1)＝59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連同前述鈑金工資部分1,600元、烤漆部分8,640元，總計為

10,839元。

㈢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車禍係因被告與訴外人蔡昭興爭道所致，是蔡昭興就系爭車禍之發生亦有可歸責之處。是本院審酌兩造過失程度，認被告及蔡昭興各應負擔50%、50%肇事責任為適當。從而，依過失相抵之法則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元【計算式：10,839×50%＝5,420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5,4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計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又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吳佩芬